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52元/股（不含16.5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24日14:58:17（不含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292,890万股的1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6.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4,933.4432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5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呈和科技”，扩位简称为“呈和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4,933.4432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33,3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333,39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A52版）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5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52元/股（不含16.5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24日14:58:17（不含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14:58:17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292,890万股的1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1倍。

（2）截至2021年5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603650.SH	彤程新材	0.7005	0.6301	30.96	44.20	49.13
300596.SZ	利安隆	1.4292	1.4083	45.26	31.67	32.14
300429.SZ	强力新材	0.1802	0.1472	11.17	61.97	75.86
300398.SZ	飞凯材料	0.4455	0.3521	14.61	32.79	41.49
002324.SZ	普利特	0.4683	0.4044	16.03	34.23	39.64
002838.SZ	道恩股份	2.0958	1.8958	17.81	8.50	9.39
002409.SZ	雅克科技	0.8927	0.6747	60.63	67.92	89.87
688199.SH	久日新材	1.2294	0.7963	38.14	31.02	47.90
300779.SZ	惠城环保	0.2702	0.1969	16.02	59.30	81.37
均值					41.29	51.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2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6.48元/股和3,333.3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4,933.4432万元，扣除约6,603.850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8,329.5923万元。

（下转A51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1】第0067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呈和塑料	指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呈和	指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100%控股子公司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	指	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	指	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代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分别签署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统称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投资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和认购金额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等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承诺函》的统称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的统称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通过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和《关于通过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的统称
《发行方案》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数量为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94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预计获配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发行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其基本信息如下：

1、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中信建投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炯伟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八批）》，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下转A51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呈和科技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呈和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以下两类，共2名：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1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324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4,066.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065.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	是	780.00	19.18%
2	仝佳奇	董事、总经理	是	780.00	19.18%
3	唐为丰	副总经理	是	560.00	13.77%
4	张学翔	副总经理	是	560.00	13.77%
5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是	420.00	10.33%
6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是	120.00	2.95%
7	陈映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426.00	10.48%
8	陈淑娴	监事	是	420.00	10.33%
合计				4,066.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4,065.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认购资管计划金额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5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1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已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A51版）